

# 113年宜蘭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法
- 二、志願服務法

貳、目的：本縣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工作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，每年表揚積極推展辦理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
肆、獎勵對象：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之工作人員及志願服務者。

## 伍、推薦標準：

- 一、推廣親職教育、婚姻教育、性別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活動。
- 二、推動宜蘭縣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正式課程外，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- 三、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，辦理家庭教育措施。
- 四、提供宜蘭縣轄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重大違規事件之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諮商、輔導或訪視等服務。
- 五、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培訓教材或參加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。
- 六、運用並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工作，落實終身學習之發展。

前項各款申請表揚事由，以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間發生者為限。

## 陸、申請與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各推薦機關(單位)排定推薦順序後，填具評選表(如附件)，於當年六月三十日以前(以郵戳為憑)將評選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至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評選表正本應蓋有各推薦主管機關(單位)之印信。
- 三、佐證資料請以300~500字說明，並須附上可資證明之文件，惟文件雙面印刷合計以30頁為限並應加註頁碼。
- 四、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於受理：

- (一)推薦案資料送達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。
- (二)逾期送件、資料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三)凡依本計畫接受表揚之個人，三年內不再受理推薦。

柒、評選作業：

- 一、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應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或團體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推薦之案件，並得隨時邀請推薦單位列席說明。
- 二、評審項目包括「企劃執行家庭教育工作」、「服務倫理」及「特殊貢獻」。

捌、表揚方式：經評選小組評選為優良者，本府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乙座。

玖、本計畫之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審小組會議決議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單位名稱)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個人評選表

姓名		性別	
年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-2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-3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-4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-5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-6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0-79	學經歷	
服務單位		電話	
E-mail			

評量項目

項目	指標	推薦人員簡述
企劃執行家庭教育工作	家庭教育推展計畫之擬定與執行、整合並運用社會資源、參與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或相關專業知識之進修	
服務倫理	服務認同感、尊重服務對象、親切並與夥伴關係良好	
特殊貢獻	簡述對推展家庭教育特殊優良事蹟與貢獻	
推薦意見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二、 評語：	

備註：

請確實依下列規定填寫本評選表：

- 一、申請表揚之事由應力求普及且廣泛深入，俾以表揚與鼓勵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之個人，並宣導推展家庭教育活動之成效。
- 二、申請表揚之事由，以前一年五月一日起至當年四月三十日間發生者為限，並請依事由發生先後順序，詳實敘明。
- 三、申請表揚者應填妥本評選表，於「推薦學校/機關/團體蓋章」欄蓋印信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、資料及六張至十張活動照片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申請。

推薦學校/機關/團體蓋章